

一. A 股份有限公司 (非公開發行公司) 於 20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二元現金股利。唯公司下半年景氣轉壞，資金緊縮，故董事會遲不發放股利。2008 年 11 月股東甲向董事會及董事長提出儘快依法發放股利之要求，但公司仍置之不理。隔年，景氣未見好轉，公司反而出現巨幅虧損；甚至出現資產已不足清償負債之情形，但董事會仍未採取任何作為。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(25 分)：

- (1) A 公司之董事就未發放股利一事，對股東有無責任？
- (2) 若公司破產，A 公司之債權人對董事可為何種請求？

二. A 公司為上市公司，實收資本為新台幣一千億元 (面額新台幣十元)，根據 2008 年年度資產負債表，公司之資本公積為新台幣三百億元，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四百億元，每股淨值為新台幣十七元。然而，由於 2008 年面臨全球金融風暴，由 A 公司 2008 年年度損益表得知，A 公司去年稅後每股獲利新台幣一元。歷年來，A 公司每年發放股利，都有每股新台幣三元以上之水準。由於公司財務健全，資金充沛，A 公司希望能維持以往的股利水準，將公司過多的現金發放給股東，鼓勵股東消費，刺激經濟。

請問，姑且不論 A 公司鼓勵股東消費刺激經濟之目的能否達成，依照我國現行公司法之規定，A 公司於發放 2008 年度股利時，擬同時動用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，發放每股新台幣三元之現金股利給股東之方案是否合法？如果合法，理由為何？如果不合法，除說明理由外，並請說明 A 公司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可將公司多餘現金發放給股東？請依照我國現行公司法之規定分析說明。(25 分)

三. A 公開發行公司擬以募集之方式現金增資十億元。增資順利完成。然而，該公開說明書中因人為疏失有重大不實之記載。A 公司之經理人甲發現後，回家向其妻子抱怨，並擔心將來會被追究責任，其妻乙於聊天中告訴多年好友丙。丙回家後告訴先生丁。丁因為持有 A 公司之股票，隔天立刻賣出。數日後，A 公司公布公開說明書不實之事，股價於一星期內重挫百分之十八。請附理由說明甲、乙、丙、丁有何責任 (25 分)。

四. A 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，然其股票並未上市上櫃；T 公司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。2008 年 2 月 10 日至 15 日 A 公司董事長甲、董事乙，及總經理丙及私下研商跨大經營版圖，並尋覓潛在的併購對象，當時 T 公司也被列為主要的收購對象之一。2008 年 3 月 20 日丙透過友人介紹，私下與 T 公司大股東 C 洽詢購買其股份之可能性。2008 年 4 月 15 日，A 公司召開董事會，討論並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公開收購 T 公司百分之二十之股權之議案，當日 T 公司股票之收盤價為新台幣 38 元。A 公司於 4 月主席在會議結束前，並告知與會成員在消息正式對外宣布前，應嚴守秘密。A 公司總經理丙分別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買進 T 公司股票 100 張 (均價為每股 30 元)、3 月 21 日買進 T 公司股票 200 張 (均價為每股 35 元)、4 月 15 日利用董事會中間休息時間，打電話到證券公司下單買進 T 公司股票 200 張 (均價為 37 元)。T 公司之大股東與丙商談後，發現公司可能成為他公司併購對象，亦於 3 月 21 日加碼買進 T 公司股票 500 張 (均價 37 元)。

請問，本案丙及買進 T 公司股票之行為，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之規範，試分析之。(25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